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人工洗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〇公布

- 第一條 關於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人工洗車設備之使用，依據本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局人工洗車設備(以下簡稱本設備)位於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廠區，廠址為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223 號。
- 第三條 本設備開放時間原則為每周一至周日之上午八時至晚上二十四時；如有特殊事由並向本局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清除機構清運車輛載運廢棄物進入焚化廠傾倒垃圾完畢後，除經由自動洗車設備清洗外，後續另需以人工洗車方式將車輛確實清洗乾淨方能出廠，相關規範依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辦理。
- 第五條 本設備原係為清洗本局車輛所設，設備管理與維護皆為本局，所需經費亦以編列本市預算支應，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將對清除機構清運車輛使用本設備收取費用，此費用計價方式以清除機構進廠之廢棄物重量「每公噸新台幣 10 元(未稅)」收取，並由本市焚化廠操作廠商代向清除機構收取後開立本局統一收據，並納入本市預算「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項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人工洗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市焚化廠廠區設有自動洗車設備，現況動線為清除機構清運車輛載運廢棄物進入焚化廠傾倒垃圾完畢後，需經自動洗車設備清洗車身外觀再行出廠，惟囿於自動洗車設備現行設施功能僅能進行車輛外觀輕微清洗，實無法達到清潔效果，致出廠車輛常遭民眾嫌惡；為改善前述情況，並避免因車身髒污及惡臭影響環境衛生，擬要求出廠車輛除經由自動洗車設備清洗外，後續另需以人工洗車方式將車輛確實清洗乾淨方能出廠。

本市焚化廠因廠區面積限制，實無法於廠區內另行增設人工洗車設備，故新增之人工洗車方式需使用本局既有之人工洗車設備，本局人工洗車設備原係為清洗本局車輛所設，設備管理與維護皆為本局，所需經費亦以編列本市預算支應，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擬對清除機構清運車輛使用本局人工洗車設備收取費用，人工洗車設備費用計價方式以清除機構進廠之廢棄物重量每公噸新台幣 10 元(未稅)收取，上述費用由本市焚化廠操作廠商代向清除機構收取並納入本市預算「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項下。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人工洗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關於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人工洗車設備之使用，依據本管理辦法辦理。	明定本管理辦法立法宗旨與目的。
第二條	本局人工洗車設備(以下簡稱本設備)位於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廠區，廠址為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223號。	明定本管理辦法廠區位址。
第三條	本設備開放時間原則為每周一至周日之上午八時至晚上二十四時；如有特殊事由並向本局報准者，不在此限。	明定本管理辦法設備開放時間。
第四條	清除機構清運車輛載運廢棄物進入焚化廠傾倒垃圾完畢後，除經由自動洗車設備清洗外，後續另需以人工洗車方式將車輛確實清洗乾淨方能出廠，相關規範依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辦理。	明定本管理辦法設備使用規範。
第五條	本設備原係為清洗本局車輛所設，設備管理與維護皆為本局，所需經費亦以編列本市預算支應，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將對清除機構清運車輛使用本設備收取費用，此費用計價方式以清除機構進廠之廢棄物重量「每公噸新台幣10元(未稅)」收取，並由本市焚化廠操作廠商代向清除機構收取後開立本局統一收據，並納入本市預算「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項下。	明定本管理辦法設備使用之收費標準。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管理辦法施行日期。